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祖美代)、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張瀚代)、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烱三、周繡玲、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陳順興、洪維強、黃秀鳳、黃芬芬。

壹、主席報告：

- 一、各單位邀請高中職教師或貴賓來校演講、評分、裁判或指導，若人數不多其出席費或演講費請主辦單位先行預支，當日交由對方簽收，對貴賓而言較為方便。
- 二、學校招生簡介網頁（含手機版）內容應包含考生來源、人才培育、未來職涯發展等，並簡化操作程序。請教務處邀請各系、學院、通識中心及圖資處開會討論，且於八月底前完成，以因應九月開學新年度的招生需求。
- 三、本學年將有七位境外生入學，招收國際生為本校未來的主軸，為提升競爭力與多元化，請教務處彙整各系之課程面、師資面及學生面之國際化規劃情形。
- 四、因資源有限，請各系結合以往的經驗及資源（如校友會、關係企業、新北市政府及產學廠商等）積極規劃新學年度的招生總藍圖；請教務處於前一個月彙整各系課程面、師資面及學生面之文宣，可與教學單位合辦，以發揮更好的集體宣傳效果。
- 五、當各管道的新生名單確認後，請教務處通知各單位準備新生入學須知，資料袋內須有一張重要日期及重點事項，如學務處(宿舍安排、新生座談、助學貸款、迎新活動…)、總務處(停車位申請…)、各系體驗營等資料，並召開協調會後再正式寄給新生。
- 六、各單位如有經費結餘，請秘書室及會計室協助辦理保留，摺節開支預留未來使用。
- 七、請研發處規劃及管控彙整各單位在淡水校區辦理活動的質與量，需直接或間接與產學、創新、招生相關，並將產出後的結餘款實際運用於國際志工跨國服務學習。另一方面，盡量能邀請淡水鄰近友校、機構及社區人士共襄盛舉。

八、今年本校聯合登記分發及甄選結果未達預期目標，各系應強化特色發展，積極拓展生源，現階段因應措施將請教務處考量學生人數，調整醫管系、資管系、工管系、機械系、電機系及電子系各縮減一班，俟轉學生人數可補足缺額即恢復為二班。其次，為保障現有教師員額（含專案教師），未來各系徵聘教師以願意分擔招生責任為優先，並與校友保持密切連繫，希望藉由校友人脈協助系上招生。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與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簽訂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 （一）由主秘擔任兩校策略聯盟聯絡窗口。
- （二）未來各單位於淡水校區辦理活動時，亦邀請華夏科技大學相關單位共同參與。
- （三）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8月22日與華夏科技大學簽訂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

二、案由：訂定111學年度本校與高中職校之校際合作架構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 （一）111學年度教學單位招生規劃仍持續進行。
- （二）本架構圖請承辦單位擇定各區聯絡人（各區聯絡人不限所屬處室人員，各系隸屬於「任務作戰組」）；全校教職員若有該校群組通訊錄請提供各區聯絡人。
- （三）通過「111學年度本校與高中職校之校際合作架構圖」。

執行情形：將於8月底召開第一次全體人員會議，擬定111學年度招生策略。

三、案由：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 （一）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會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全球事務長、圖資長、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綜合業務組組長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二）本組織章程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8月8日公告實施。

四、案由：因應方城拆除，修正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公告周知。

五、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防疫停課、請假、補課與補考作業規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廢止「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防疫停課、請假、補課與補考作業規定」。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公告廢止。

六、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或重大災害停課、請假、補課與補考規定暨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公告實施。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公告周知。

八、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請於學生健康檢查之檢驗項目中列出「血糖、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自費檢驗選項。

(二) 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

(一) 學生健康檢查之新生體檢注意事項已新增自費檢驗選項說明。

(二) 本規定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發布實施。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六、補助項目：

...

(二) 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發布實施。

十三、案由：亞東科技大學整體校園規劃案進度及預算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 為配合相關採購作業，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簽呈經董事長核准，先行開設總預算 10.7 億之虛擬預算，自 111 學年度到 114 學年度分四年分別編列 1.1 億、3 億、3 億及 3.6 億預算。

(二) 擬提報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蒙通過，提報 11 月董事會核備。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周知。

十五、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周知。

十六、案由：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若新任學院院長未能依法產生前，得由校長優先自該學院教授或副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學院院長職務，代理期間以一年為宜。

學院院長任期得視校務發展需要，由校長另行指派。學院院長任期包含代理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周知。

十七、案由：修正本校「鼓勵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獎助學金預算來源、類別及額度：本獎助學金預算來源由學務處—3% 獎助學金預算或其他校內預算編列。...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8 月 3 日公告予全校周知。

十八、案由：本校與越南 THU DAU MOT UNIVERSITY 簽訂 MOU 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用印並郵寄至越南 THU DAU MOT UNIVERSITY。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淡水校區活動期程負責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單位	工管系	通訊系	資管系	工設系	通識中心	電子系	醫管系	護理系	行銷系	電機系	材纖系	機械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單位	圖資處	學務處	人事室	圖資處	教務處	秘書室	研發處	教務處	秘書室	研發處	學務處	人事室

二、請參閱—「110 學年度教務與招生相關報告」。【報告人：張浚林副校長】

三、請參閱—各單位「創新方案主題構思」。

四、請參閱—「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目前重點工作為教育部深耕計畫之申請，並透過產學攜手專班、境外專班等外加名額以補足聯合登記分發之缺額。
- 二、為充實深耕計畫簡報內容，請各單位配合修正「創新方案主題構思」如下：
 - (一) 請各單位將所提創新方案製成單張簡報檔送教務處彙整。
 - (二) 請秘書室設計校園永續發展（SDGs）統計表讓各單位填寫，確認是否符合 17 項環境指標，期望學生在校期間即能落實環境友善之精神。
 - (三) 請學務處繪製簡圖說明創新方案之具體執行方式（如：集團資源、產業實習資源）。
 - (四) 請研發處針對創新方案提出案例說明。
 - (五) 請圖資處、工設系、電機系、通訊系簡化方案名稱，並強化系上重點特色，如：電機系—智慧電能；工設系—亞東家具城；機械系—智慧車輛。
 - (六) 請護理系及通識中心依所提創新方案說明與他校之區別，以突顯本校之優勢。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廢止本校「修繕支出資本化作業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經 111 年 7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修繕支出資本化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本委員會原因教育部要求本校應將修繕工程依金額及規模認列為資本門而成立，但並非要求一定要以委員會方式討論。
- (三) 經查各大專校院皆無發現有此要點及委員會。
- (四) 認列資本由會計室於結案時進行會比由營繕組每年列表開會有效率。
- (五) 建議廢除本要點並由會計室於結案時自行進行修繕支出資本化作業。

決議：同意廢止「修繕支出資本化作業要點」。

- 二、案由：配合校本部變電站更換工程，112 年寒假停電時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配合方城拆除及樸慎大樓興建，須將校本部變電站移至元智大樓 B1，必須停電施工，影響範圍包含誠勤、元智及實習大樓。

- (二) 本次施工預計 7 個工作天，建議由 112 年 1 月 13 日(五)起至 1 月 19 日(四)止。
- (三) 因後續與本校年假連接，請討論相關配套措施。
- (四) 停電期間發電機仍會運行，僅提供警衛室、電話機房、網路機房(實習大樓無)、電梯及消防設施。
- (五) 單位如有特殊設備無法長時間停電者請預先提出討論。
- (六) 有庠科技大樓預計 112 年 1 月 15 日(日)高壓檢測停電半天。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因應 111 學年度預算調整規劃，修正條文內容。
- (二) 修訂部分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二) 申請人需將專利創作技術報告(揭露)書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二)申請人需將創作技術報告及填寫「專利補助審查表」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
三、專利獲准取得證書之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新型、設計及發明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 <u>三</u> 年；超過本校維護年限之專利，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簽請自行維護或辦理專利所有權轉移，前述相關費用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三、專利獲准取得證書之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新型、設計及發明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 <u>六</u> 年；超過本校維護年限之專利，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簽請自行維護或辦理專利所有權轉移，前述相關費用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修正第三條第三項條文內容。

- (三) 業經 7 月 21 日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三(P.4)，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配合學校組織調整，新增副校長委員。
-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 <u>副校長</u>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聘請校內教師代表擔任之。聘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群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聘請校內教師代表擔任之。聘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新增副校長

(三) 業經 7 月 21 日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意教學與創業實習商店設置辦法」，如附件四(P.5)，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因應本校升科技大學學群已改成學院。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商店營業項目包括：本校各學 <u>院</u> 、系所、研究中心及相關單位、創新育成案、…或其他有助於教學與實習等產品之展售。	第三條、本商店營業項目包括：本校各學 <u>群</u> 、系所、研究中心及相關單位、創新育成案、…或其他有助於教學與實習等產品之展售。	改科
第五條、產品管理 第三項、販售實習產品應依照「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未依法規標 <u>。</u>	第五條、產品管理 第三項、販售實習產品應依照「商品標示法與相關標示基準」為正確標示，未依法規標	新增句號

(三) 業經 7 月 21 日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淡水進駐廠商-實似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11 年 1 月至 5 月進駐金擬以 8 折收取，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淡水校區因外牆補強工程，造成進駐廠商無法辦公及營運，111 年 1-5 月進駐金擬採 8 折計價收取。

(二) 原每月進駐金為 400 元*10.88 坪*3 間+2,000 行管費=15,056 元，採 8 折計價後，則為 12,045 元。

(三) 折扣金額為(1,5056 元-1,2045 元)*5 個月=15,055 元，將於下一年度之進駐金中扣除。

(四) 業經 7 月 21 日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本校「鼓勵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五(P.7)，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鼓勵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第一條……鼓勵優秀 <u>境外生(含外國學生、陸生、港澳生、僑生)</u> 至本校就讀…本校優秀之 <u>境外生</u> …「亞東科技大學鼓勵 <u>境外生</u> 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第一條……鼓勵優秀 <u>外國學生</u> 至本校就讀…本校優秀之 <u>外籍生</u> …「亞東科技大學鼓勵 <u>外國學生</u> 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將外國學生、陸生、港澳生、僑生皆納入境外生
第二條……其他獎助學金之 <u>新入學境外生</u> ，但 <u>境外生</u> 專班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其他獎助學金之 <u>外國新生</u> ，但 <u>外籍生</u> 專班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申請就讀本校之 <u>境外生</u> 新生…之境外生。	第五條……申請就讀本校之 <u>外國入學</u> 新生…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及第七條 …… <u>境外生</u> …	第六條及第七條 …… <u>外國學生</u> …	外國學生皆修正為境外生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校與越南 Hutech University 簽訂 MOU，如附件六(P.9)，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如附件七(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
- (二) 本辦法經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第二屆第三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新北市勞工局核備。
-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受僱人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並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調整受僱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 <u>其他單位</u> 服務。調動工作性質為受僱人員體能及專長可能勝任者，受僱人員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受僱人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並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調整受僱人員工作項目或調動至 <u>其他工作場所或單位</u> 服務。調動工作性質為受僱人員體能及專長可能勝任者，受僱人員不得拒絕。	依 109 年 12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資字第 1092349049 號函說明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調動工作地點過遠，應予以必要之協助」；本校調動其他工作場所系屬校內其他工作場所，並無工作地點過遠之疑慮，故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受僱人員薪資之發放，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受僱人員另有約定外，按月全額直接發放一次，並以新台幣為計算之貨幣單位。原則於每月十五日發放當月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給。工作未滿一個月者，則按當月在職日數（含休假、例假日在內）發給。 <u>薪資計算方式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計算。</u>	第十八條 受僱人員薪資之發放，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受僱人員另有約定外，按月全額直接發放一次，並以新台幣為計算之貨幣單位。原則於每月十五日發放當月薪資，如遇例假或休假則提前發給。工作未滿一個月者，則按當月在職日數（含休假、例假日在內）發給。	依 109 年 12 月 3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資字第 1092349049 號函說明二，需於本條末新增本校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故新增薪資計算方式依本校約聘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計算。
第二十條 ...略。 <u>補休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特別休假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u>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各單位指定受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或停止受僱人員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u>依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給出勤工資，並於事後給予受僱人員適當之補假。受僱人員停止假期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假休息。</u>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各單位指定受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或停止受僱人員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並於事後給予受僱人員適當之補假。受僱人員停止假期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有關天災之認定及發布，依行政院發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有關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2 規定，增訂第三款。 2、原第三款修正工作日因天然災害停止工作，勞工如應雇主要求而到工時，依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給出勤工資，並於事後補假休息。
第二十一條 <u>各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加班人員。</u> 加班應依規定於事前簽請校長核	第二十一條 因工作需要，經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視為加班。 加班應依規定於事前簽請校長核准。如遇緊急公務而不及事先簽報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准， <u>並由加班人員事先至網路差勤系統填送加班申請單</u> 。如遇緊急公務而不及事先簽報者，經主管確認，且須於事後三日內補陳核准，實際加班時數以刷卡紀錄為憑。	者，經主管確認，且須於事後三日內補陳核准，實際加班時數以刷卡紀錄為憑。	
第二十二條 受僱人員子女未滿 <u>二</u> 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u>60 分鐘。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u> 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略。	第二十二條 受僱人員子女未滿 <u>一</u> 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u>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u> 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略。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8 條修正。
第二十六條 受僱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給予特別休假如下： ...略。 <u>本校特別休假以學年度採計，</u> 特別休假得以時為單位。	第二十六條 受僱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給予特別休假如下： ...略。 特別休假得以時為單位， <u>限當學年度實施並休畢；在學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者，如屬不可歸責於本校之原因時，視同放棄，不予保留。</u>	刪除限當學年度實施並休畢...等文字，增列本校特別休假以學年度採計。
第二十八條 受僱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 ...略。 九、產 <u>檢</u> 假：女性受僱人員妊娠期間，給予產 <u>檢</u> 假 <u>七</u> 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薪資照給。 十、陪產 <u>(檢)</u> 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 <u>(檢)</u> 假 <u>七</u> 日， <u>除陪產檢假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u> 薪資照給。 十一、育嬰留職停薪：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	第二十八條 受僱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 ...略。 九、產 <u>前</u> 假：女性受僱人員妊娠期間，給予產 <u>前</u> 假 <u>五</u> 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薪資照給。 十、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u>五</u> 日。 <u>但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u> 薪資照給。 十一、育嬰留職停薪：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	1、依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8 令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配合修正產假及陪產假五日修為七日。 2、依勞動部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配合修正。 3、增修第十二項具原住民身分之受僱人員於歲時祭儀放假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逾二年。同時撫養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u>十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受僱人員於歲時祭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辦理放假一日。</u> 受僱人員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人員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安胎休養請假、產假、產檢假時，本校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請假之計算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及生理假得以小時計。 二、喪假、婚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 <u>三、產檢假及陪產(檢)假得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u>	第三十一條 請假之計算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及生理假、<u>產前假</u>得以小時計。 二、<u>產假、陪產假</u>、喪假、婚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	1、依勞動部 111 年 1 月 18 令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配合修正。 2、修正產檢假及陪產假請假單位。
第三十三條 受僱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u>身心障礙者</u>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三十三條 受僱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u>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u>不堪勝任工作者。...	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受僱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同一事故，依<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抵充之： 一、受僱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有關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受僱人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u>殘廢</u>、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同一事故，依<u>勞工保險條例</u>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抵充之： 一、受僱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u>勞工保險條例</u>有關之規定。	1、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修正文字。 2、「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配合修正引用法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受僱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u>失能</u>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三、受僱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u>障害</u>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u>失能</u>程度，一次給予<u>失能</u>補償。<u>失能</u>補償標準，依<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有關之規定。 四、受僱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予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二、受僱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u>殘廢</u>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三、受僱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u>身體</u>遺存<u>殘廢</u>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u>殘廢</u>程度，一次給予<u>殘廢</u>補償。<u>殘廢</u>補償標準，依<u>勞工保險條例</u>有關之規定。 四、受僱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予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第四十二條 受僱人員自到職日起，應依法參加「<u>勞工保險</u>」、「<u>就業保險</u>」、「<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及「<u>全民健康保險</u>」，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四十二條 受僱人員自到職日起，應依法參加「<u>勞工保險</u>」與「<u>全民健康保險</u>」，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u>」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配合修正引用法規。
第四十八條 受僱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事件時，可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向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提出申訴。	第四十八條 受僱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事件時，可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向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提出申訴。	配合學校改科修改網域，修正申訴信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訴專線電話：02-77388000 分機 1126、1124 申訴專線傳真：02-77382678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gender_oit @mail. <u>aeust</u> .edu.tw	申訴專線電話：02-77388000 分機 1126、1124 申訴專線傳真：02-77382678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gender_oit @mail. <u>oit</u> .edu.tw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